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4〕18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多彩假期”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巩固深化“双减”结果，让孩子们释放天性、快乐充实地度过成长中的每一个年华，推动我县中小學生高质量、广泛参与研学实践教育，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多彩假期”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多彩假期”全县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

二、主题内容

聚焦温州红色根脉、历史文化、瓯越文脉、自然生态、人工智能、科普智造、轨道交通等主题，推出以下 2 项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附件 1）：

（一）“走读家乡”学生研学心得体会作品

（二）“伴我同行”亲子研学绘画作品

三、活动要求

（一）各校（园）要结合假期、劳动周、文化节、科技节等活动，合理安排，精心组织，积极发动，高质量提交成果。活动坚持学生及家长自主选择、自愿参加，各校不得硬性要求师生和家长参加，也不得将参与情况和各类考核挂钩，评选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各项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二）各校（园）根据附件1《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方案（2项）》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工作，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各校（园）推荐参评作品（成果）每项不超过5个。

（三）各校（园）上报的推荐成果要按项目要求，认真复核校对，确保准确完整。经评审获奖的优秀成果由县教师发展中心颁发相应获奖证书及指导师获奖证书，并择优推荐报送上一级评选。

（四）各校于9月15日前将《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汇总表》（附件2）和成果作品发至县教师发展中心相应负责人处。

1. “走读家乡”学生研学心得体会：小学发至季晓玲老师处，邮箱1328931588@qq.com；初中发至胡素欣老师处，邮箱891355852@qq.com；高中（职教）发至张飞燕老师处，邮箱408135157@qq.com。

2. “伴我同行”亲子研学绘画作品及纸质汇总表：中小学送至夏巧娟老师处，汇总表电子稿以学校命名发邮箱136000569@qq.com；幼儿园送至翁旭艳老师处，汇总表电子稿以学校命名发邮箱1057386759@qq.com。

附件：1. 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方案（2项）

2. 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汇总表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7月2日

附件1

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征集活动方案（2项）

征集活动一：“走读家乡”学生研学心得体会

用手中的笔，记录下研学中的点点滴滴，感受美丽家乡建设和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光荣革命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

一、征集对象

全县中小學生。共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职教）组3组进行评选。

二、作品要求

1. 围绕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感受与思考，文字要流畅、生动，能表达真情实感，且阐述独特新鲜的观点。

2. 文章篇幅、体裁不限，需原创。每篇心得体会字数500字左右，格式要规范，电子文本稿件用Word文件格式，标题为二号小标宋字体居中排列，正文用小三号仿宋体。在作品内需写明组别、学校名称、班级、作者姓名、联系电话、指导教师等信息。

征集活动二：“伴我同行”亲子研学绘画作品

为充分践行温州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理念，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倡导优秀的家风家教，将与家人一起去研学的美好场景画下来。

一、参加对象

全县中小學和幼儿园儿童家庭。共分为3组进行评选：学龄前儿童组、小学儿童组、中学生组。

二、作品要求

1. 鼓励由孩子和父母一起商议创作，注重孩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围绕“亲子研学”主题，共同创作一幅或一组绘画作品，须体现相关研学场景，构图完整、色彩和谐，表现方式不限。作品需原创。

2. 作品要求纸质绘画，包括水粉画、水彩画、水墨画、油画、纸版画等，必须为原创。

3. 绘纸大小应为A3大小，作品可以是单幅或组图，组图不超过4副，组图按照一份作品计算。在作品背面左上角标注“组别、地区、作品名称、学校、班级、作者姓名、联系方式、指导老师。”

附件2

研学实践教育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学生研学心得体会推荐名单				
排序	文章题目	作者	所在学校	指导教师
1				（最多1名）
2				
（二）学生研学绘画作品推荐名单				
排序	作品名称	学生姓名	所在学校及班级	指导师
1				（最多1名）
2				